



车辆维修协议

送修方（甲方）：安徽省皖江船舶检验（船员管理）服务中心

承修方（乙方）：芜湖市海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为保证甲方车辆正常运转，车辆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、维修程序：

1、甲方填“车辆报修单”。“车辆报修单”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、车牌号码并有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。

2、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，经甲方确认后在“车辆报修单”上注明维修项目、维修材料及维护人工费。

3、乙方必须在“车辆报修单”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车辆公里数。

4、在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实行增加的维修项目。

5、车辆行驶途中故障抢修，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可先抢修，甲方后补填“车辆报修单”。

6、乙方应在交接所维修的车辆时将经甲方司机和车管人员签字认可的“结算单”一联交予甲方带回。

第二条、维修费用：

1、维修费用包括：工时费、材料费。乙方属省一类维修企业，车辆大、小修工时费按一类企业最低收费标准收费为准。

第三条、质量保证

1、服务时间保证：

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。凡甲方车辆在芜湖市及市辖三县内的任何地方出现故障不能行驶时，随时拨打乙方服务热线电话。乙方接到电话后立即派人员到现场检查抢修，如现场无法修理，将负责清运回公司修理。

2、维修质量保证：

乙方对维修过的车辆给予一定的质保期。在质保期内，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年限为：



- (1)、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：20000 公里或壹年；
- (2)、二级维护：5000 公里或 3 个月；
- (3)、一级维护、小修：1000 公里或 1 个月。

第四条、结算方式：

甲方车辆每次发生维修保养完工，质量经甲方经办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，由乙方出具修理费用清单和正规发票，甲方依据发票在 30 日内付款。

第五条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；
- 2、对已完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车辆报修单”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；
- 3、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。

第六条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；
- 2、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；
- 3、乙方应当按照“车辆报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；
- 4、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；
- 5、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；
- 6、乙方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，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；
- 2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未按时完成维护义务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 1%作为违约金；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。
- 3、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、协议的修改及终止：

- 1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协议；
- 2、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；
- 3、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：
 - (1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将甲方送修车辆交由任何第三方维修；
 - (2)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件；

- (3)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(4) 乙方无理由拖延维修时间。

第九条、协议有效期限：

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。

第十条、争议及解决方式

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期内双方履约情况良好，在甲方预算满足情况下，经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最多续约 2 次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 址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电 话：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40 号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江路支行
账 号：1307023309248516416
电 话：0553-3857687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9 日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9 日